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LIMITED**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 澄清公告

#### 有關建議末期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建議末期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段落，即年度業績公告第二十頁「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一段所載內容應修訂如下：

「為釐定收取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確認無須就年度業績公告作出其他澄清。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與張衛東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陳玉明先生與傅蔚岡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王小軍先生與何佳教授組成。